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4）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16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2020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563,703.92 万元，同比增长 1.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57.91 万元，同比增长 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163 号，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737,310.3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73,731.0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860,522.67 元，减去公司已支付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38,296,814.7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68,727,287.27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总股本 388,905,5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781,112.8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等原因而

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防止舞弊、防范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能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投资者、股东及公司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了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 4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同意剩余 160 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共计 1,93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32,500 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60 人。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剩余 160 名激励对象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12,5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为了解决其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为其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抵押或者质押的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

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先生之妻弟李廷瑶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吴志雄先生之弟吴静和弟媳左建均分别持股 80% 和 10% 的公司，吴静任法定代表人。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先生之子刘亚峰实际控制并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